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34號

抗 告 人 兆恒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志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靜怡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意旨略以：伊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欣怡事務所113年度士院民公宜字第00000號公證書（含兩造協議書）暨113年度士院民公更宜字第0000號更正處分書（下合稱系爭公證書），聲請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5號履行契約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相對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相對人以系爭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向原法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4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並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原裁定不察，竟僅命相對人提供60萬元擔保後，即准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上開擔保金顯不足確保伊之系爭債權，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部分，並改命相對人提供擔保金200萬元等語。

二、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

01 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債務人、繼
02 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1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
03 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
04 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05 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因必
06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7 定者，該擔保金額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08 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
09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非以標的物之價
10 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號、110
11 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
14 對相對人執行系爭債權，相對人於114年7月21日向原法院提
15 起本案訴訟，求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並撤銷系爭執行事
16 件之強制執程序，及抗告人不得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
17 對相對人執行系爭債權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
18 可稽，則相對人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聲請於本案裁
19 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停止系爭執行事
20 件程序，自屬有據。

21 (二)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額為200萬元，則抗告人因
22 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200萬元所生
23 利息損失為估算依據。原法院審酌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
24 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司法院訂頒各
25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
26 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停止執
27 行期間抗告人延宕受償期間約6年，按法定利率年息5%據以
28 估算抗告人於停止期間通常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為60萬元
29 （計算式： $2,000,000 \times 5\% \times 6 = 600,000$ ），酌定相對人供擔
30 保金額為60萬元，於法並無不合。

31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60萬元後，於本案訴訟裁

01 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系爭執行事件之
02 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命擔
03 保金額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6 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賴惠慈

08 法官 林伊倫

09 法官 陳彥君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林宗勳